



大〔2022〕17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

各部：

《工商大博创成果规定》发，。

工大

2022 1 26

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

第 一 条 为 了 进 一 步 加 强 学 校 的 博 士 学 位 申 请 工 作 ， 高 效 博 士 学 位 申 请 和 授 予 工 作 ， 根 据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 位 法 》 和 《 化 学 代 理 改 革 方 案 》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， 结 合 学 校 实 际 ， 特 制 定 本 规 定 。

第 二 条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包 括 博 士 学 位 申 请 人 在 学 校 攻 读 博 士 学 位 期 间 获 得 的 学 术 论 文 、 著 作 、 论 著 、 论 著 稿 、 论 著 稿 等 ， 分 为 A 类 、 B 类 和 C 类 。

第 三 条 博 士 学 位 申 请 人 在 学 校 攻 读 博 士 学 位 期 间 获 得 的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， 方 可 申 请 博 士 学 位 。

(一) A 类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1 项 ；

(二) B 类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1 项 和 C 类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1 项 。

第 四 条 符 合 本 规 定 的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， 按 照 本 规 定 的 分 类 申 请 博 士 学 位 。

(一) 符 合 本 规 定 的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1 项 ； 或 当 分 别 申 请 博 士 学 位 时 。

(二) 符 合 本 规 定 的 A 类 创 新 性 学 术 成 果 1 部 ；

() 成 获 部 成果 1 (等 4, 二等 3, 等 2);

() 会服 策 , 获得 部 党 、 府 导 定 的 报告、 报告或 策 1 ;

() 获 发 1 ;

() 果 部 好 个 , 答辩成 ;

() 会 过的 A 创 成 果。

第 符合 的, 定 1 B 创 成果:

() 规定的 或 当 分 公 发表 1 ;

(二) 定的 B 1 部;

() 法 、 国 博 CSSCI 公 发表 2 ;

() 会 过的 B 创 成 果。

第 各 博 点 () 分 会 定的 C 创 成果 附 。

第 博 攻读 获得的创 成
果 本 关,第 单 工大 , 第
或第二 成 (导 或导 成 第 成), 成
规定的除 。

第八 博 的创 成果 各 博
点 ()分 会 核和 定, 过会 或
。 ()分 会 核 回避 度,对
核的博 , 导 或导 成 当回避。

各 博 点 ()分 会对 成果 否达
到创 成果 表 ,表 果 参 会 成
的 2/3 (含) , 过 定。 过后的博
单 公 不 3个工 。

第 别 《 工大 国 分 标
》(版) 。 公 发表或 出。

第 创 成果 符合 道德规范。 存
, 按 《 工大 诚 管 管 办法》
处 。

第 本规定 代《 工大 、博
工 》第 八 规定, 按 关规定 。

第 二 本规定 2022 后 的博
; 2021 的博 参 本规定。

第 博 点的博 ， 的创
成果按本规定 ， C 创 成果
会 过后 。

第 本规定 长办公会负 ， 工
承担。

附 ： 各 博 点 () 分 会 定的 C
创 成果

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（学位）分委员会 认定的 C 类创新性学术成果

	C 创 成果
	<p>1. : 规定的国核 或当分公发表1</p> <p>2. : 国 基后 公告定的高 国 出版 出版1部 或 合, 博 不 5 。</p> <p>3. : 持部 1 。</p>
法	<p>1. : (1) 规定的国核 或当分公发表1 , 不 5000 ; (2) 《法 报》《 察 报》《 法 报》《 国 报》《 国 会 报》公发表1 , 不 2500 。</p> <p>2. 和 材: 参 出版本 或 材1部, 不 2 , 材 不 3 。</p> <p>3. 获、 获 : (1) 获得 国法 会各 法 会 等 1 ; (2) 国 (杯, 互 +等) 获 等 1 。</p> <p>4. : 持部 1 。</p>
国	<p>1. : (1) 《当代 》《 国 》《 翻 》《 国 动 》《 》《翻 》《 国 化》《 本 》《东 》《东 北 》《翻 报》《 国 会 》公发表1 ; (2) 《 国 报》《 国 会 报》 版公发表1 , 不 2500 。</p> <p>2. 和 材: 参 出版本 或 材1部, 不 2 , 材 不 3 (按 、 材 部分的 定)。</p> <p>3. 获 : 获得 会二等 1 。</p> <p>4. : 持 1 。</p> <p>5. 案 : 案 1 。</p>

